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程胡惠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a)出席會議：

黃永恩女士

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
地區委員會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3. 主席表示，許錦成議員於上次設管會會議建議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向設管會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進展，請委員備悉文件中有關工程的進展報告。

4. 委員備悉文件。

5. 許錦成議員介紹題為「要求港鐵公司匯報沙中綫馬仔坑遊樂場重置方案進展」的意見書(附件一)。

6. 主席表示，由於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的下一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屆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會再向組員報告有關進展。故建議將上述意見書轉交至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再作討論。

7. 許錦成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他請秘書處將意見書轉交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以盡快跟進有關拆卸臨時行人天橋的工程。

8. 主席請秘書處將許錦成議員提交的意見書轉交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跟進，並要求相關部門和機構於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的下一會議向組員詳細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許錦成議員提交的意見書轉交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跟進。)

9. 建築署魏照藩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向建築署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建造所有地基及移植樹木。另外，部份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搭建板模準備作混凝土填充層、豎立十四支鋼柱及進行焊接的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已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備接駁新建上蓋，並正進行打鑿原有地台及在觀眾席前挖掘坑道以建造排水渠等工作。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豎立餘下兩條鋼柱及進行焊接、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備接駁新建上蓋、於工場趕工預製鋼材組件、繼續建造地基後的回泥工序、打鑿原有地台、建造沙井及渠道，以及在園圃種植竹枝。

(iii) 與前承建商的跟進事項

就處理地盤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的事宜，署方已將大部份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歸還擁有人。署方現正處理尚餘的少量雜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認領雜物事宜發信前承建商；

有關合約上的爭議，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仍與前承建商協議委任仲裁員。署方強調，現時進行的餘下工程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iv)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地盤現時由定期合約承建商一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表示工程目前的進度稍微落後，但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工程按計劃進度應完成約百分之八，但工程的實際進度卻為約百分之七，比原訂計劃慢了二十點五天。署方表示，由於工程由開始以來共有四十五點五天降雨日，署方需向定期合約承建商提供延工期。加上定期合約承建商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所追回的進度並未有反映在此報告內，故表示目前的工程進度是在預期之內。

10. 委員向署方查詢確實的完工日期。

11.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署方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

12. 委員感謝建築署努力監督工程，並請署方於將來的會議繼續以百分比形式匯報工程進度，以反映不同階段的工程重點日期及向定期合約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的情況。他促請署方繼續監督工程進展，並希望工程能如期完工。

13. 主席查詢工程按計劃進度百分比的實際意思。

14.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工程進度的百分比是根據工料測量的準則、施工時間表及工程所完成部份的價值來計算。他表示，工程的進度百分比並非線性。

15. 建築署程胡惠玲女士補充指，由於工程進度是按照工程所完成部份的價值來計算，她預計當鋼材組件在稍後時間運至地盤時，工程的進度百分比會有顯著上升。

16.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度百分比有否包括前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作及預製鋼材組件的進度。

17. 程胡惠玲女士回應指，現時工程的進度百分比只包括新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作，並不包括前定期合約承建商所完成的部分及於工場預製的鋼材組件。

18. 委員認為工程的進度理想，並請署方繼續監督工程及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9. 主席請署方於下次會議繼續以百分比形式匯報工程進度。

三(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

2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就取消一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即「沙田坳道梅園樓對出加建避雨亭」(WTS-DMW189)，查詢是否因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拒絕向民政處透露巴士站上蓋的興建方法及相關資料，而導致上述工程因技術上不可行而必須取消；並表示不理解九巴拒絕提供資料的原因。

22. 吳惠蓮女士回應指，因應工程提議人的意見，民政處曾向九巴索取巴士站上蓋的興建方法及資料，但由於九巴屬私人機構，故能決定是否向處方透露相關資料。她表示，最重要的是由於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在興建避雨亭時須遵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地區小型工程的實務標準及規範，包括為避雨亭建造地基。可是，擬建避雨亭的地基位置滿佈地下管道會阻礙建造地基，並導致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故建議設管會通過取消上述工程項目。

23. 工程提議人表示，他對九巴以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圖則涉及知識產權為由拒絕向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感到驚訝。他查詢民政總署外判工程承辦商的興建技術會否已經不合時宜，導致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另外，他亦請署方就工程的興建技術進行檢討及實地視察。

24. 主席補充指，除了九巴拒絕提供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相關資料外，擬建避雨亭的地基位置滿佈地下管道，包括兩組主要電纜及其他地下設施，因此令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他查詢署方有否為工程其他方面的可行性作進一步了解。

25. 民政總署羅諾暉先生回應指，署方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地基設計時會因地制宜。顧問公司會與機電工程顧問根據擬議工程地點的實地情況制定計劃，而署方亦會根據最新的規範及數據作進一步研究。他表示，九巴的巴士站上蓋設計及圖則只能作參考用途，署方為擬建避雨亭地基位置作出多方面考慮及評估後認為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故建議設管會通過取消上述工程項目。

26. 主席補充指，署方經研究後指出擬建避雨亭地基位置滿佈地下管道，而搬遷這些地下設施估計需時共約七年。

27. 委員表示，由於此項工程牽涉高成本及長時間，在推行上亦有困難，故同意擱置此項工程。他認為，九巴的巴士站上蓋位於政府土地，理應向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他提出，署方可與九巴溝通及在將來繼續探討此項工程的可行性。此外，委員查詢能否暫時擱置此項工程及能否興建臨時避雨亭。

28. 吳惠蓮女士補充指，此項工程的探井工作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完成，署方在同年十一月收到探井報告後通知工程提議人此項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並向工程提議人建議改於其他位置加建避雨亭，惟工程提議人認為其他位置並不合適。署方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設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取消此項工程，但工程提議人在當天會議前向署方提供了上址附近一個巴士站興建上蓋的相片。署方考慮到附近居民希望於該位置建造避雨亭的意願及因應工程提議人的意見而繼續進行了一連串的研究及評估工作。署方曾透過運輸處及主動向九巴索取相關巴士站上蓋的興建方法及資料，亦樂意向九巴轉達委員的意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亦已按工程提議人的要求再次到擬建避雨亭位置視察及研究建造避雨亭的可行性，惟工程仍存有技術上的困難，故建議委員通過取消上述工程項目。

29. 主席總結指，經署方詳細檢視及評估後，由於此項工程在技術上不可行，委員通過取消「沙田坳道梅園樓對出加建避雨亭」(WTS-DMW189)工程。他表示，待將來有新方案及新技術時委員可重新提出工程建議。

三(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7 號)

30.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1. 「彩虹邨錦雲樓巴士站外加建座椅」(WTS-DMW211)工程提議人表示，原先建議為彩虹邨錦雲樓巴士站外加建有蓋座椅。經現場勘察及研究後，鑒於技術問題，現建議只加建座椅及將座椅位置設計改為面向巴士，以方便候車的市民。另外，他指出巴士站旁的花槽早前受颱風吹襲而被吹至傾側，恐怕花槽內的樹木會倒塌並傷及途人，故建議署方在工程進行的同時也加固及繫穩附近的花槽。

32. 吳惠蓮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轉達上述意見，以供跟進。

3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四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五萬元推行「彩虹邨錦雲樓巴士站外加建座椅」(WTS-DMW211)工程、撥款七萬元推行「平定道及斧山道加建座椅」(WTS-DMW212)工程、撥款二十一萬元推行「慈雲山道、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毓華街加設地圖櫃及行人指示牌」(WTS-DMW213)工程及撥款七萬元推行「牛池灣公園(低平台)加設時間及溫度顯示屏」(WTS-DMW214)工程。

三(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7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

35. 主席提醒康文署善用設管會向署方批出的撥款，並請康文署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報告本年度撥款的使用情況。

三(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7 號)

3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一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四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

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37. 主席指由於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的當然成員，而李東江議員則是申請機構的委員，兩人均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是申請機構的副主任，均屬第三級別利益，請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避席。

38. 主席指由於他本人是申請機構的當然成員，主持會議的職務會交由設管會副主席沈運華議員暫為執行。

(會議由副主席沈運華議員主持)

39. 副主席報告，設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曾向康文署批出 231,625 元以支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份舉辦的活動，有關開支將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內支付。若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承擔的累計開支預算將增加至 241,625 元。

40. 副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4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黃永恩女士介紹文件附錄二的「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2.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3. 副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舉辦「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副主席表示，上述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介紹黃大仙區議會於地區的綠化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 三(i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7 號)

44.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黃大仙區議員與南蓮園池管理層的交流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共十一位黃大仙區議員出席活動。委員除參觀了園池的木結構、陶瓷展及石館外，更與法師就園池的日常管理模式進行了深入的交流。

45. 主席表示，委員有機會在活動當天向園方表達意見，加深了委員對園池管理及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提名事宜的認識。

46.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47. 委員備悉文件。

關注摩士公園一帶的蛇出沒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7 號)

48.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施德來先生介紹題為「關注摩士公園一帶的蛇出沒問題」的意見書。

49. 盧秀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提醒職員在巡邏公園時加倍留意上述問題。在一般情況下，署方職員在發現或被通知蛇出沒時會報警，警方會安排專業的捕蛇人士到場處理。她表示，署方近期並沒有接獲市民在摩士公園發現蛇蹤的個案。一旦發現蛇類，署方會圍封有關位置，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避免進入草叢。另外，署方職員也會定期剪草，以減少可供蛇類匿藏的地點。她呼籲市民在公園發現蛇類的時候通知署方職員，以便跟進。

50. 委員就關注摩士公園一帶的蛇出沒問題提出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署方有否記錄在區內公園發現蛇類的個案及處理這類問題的相應措施；

- (ii) 由於摩士公園四周都是馬路，故認為在公園發現野生蛇類的機會較少，並提出有些市民可能會在公園棄置飼養的蛇。提醒署方蛇類出沒的高峰期是在驚蟄時，請署方在該段時間加強留意；及
- (iii) 提出獅子山公園也有蛇出沒問題，請署方加倍留意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51. 盧秀華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覆指，根據署方記錄，分別有市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及十一月份在摩士公園發現蛇。如上述所言，署方已將該兩宗個案報警處理，並在警方及專業捕蛇人士的協助下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捕捉到蛇。她表示，署方暫沒有接獲在獅子山公園發現蛇出沒的報告，並再次呼籲市民如在公園發現蛇類時，應立即通知署方職員跟進。

52.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作出跟進。

三(i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7 號)

53.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7 號)

54.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d)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7 號)

55. 主席報告，康文署於十一月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任期將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

56. 盧秀華女士感謝林文輝議員和施德來議員於過去兩年代表黃大仙區出任活力專員。

57. 黎榮浩議員提名施德來議員，由黃逸旭議員及譚香文議員附議。李東江議員提名林文輝議員，由陳偉坤議員及陳英議員附議。林文輝議員及施德來議員均表示願意出任活力專員。主席請兩位候選人、其提名人及附議人簽署提名表格。

58. 主席宣布林文輝議員及施德來議員自動當選，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覆康文署本委員會的決定。)

四 其他事項

59. 委員請康文署檢查區內暖水泳池的水溫，方便市民在逐漸轉冷的天氣下繼續使用公眾泳池。

60.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會叮囑相關同事按照部門指引控制游泳池的水溫，並請委員放心。

61. 委員查詢有關黃大仙廣場噴霧系統的維修及衛生問題。

62.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回應指，處方正與水務署跟進黃大仙廣場噴霧系統的相關事宜。處方會按照水務署所提供的指引，確保使用噴霧系統時水質能符合有關標準。

63. 主席請處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2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議員及各委員

要求港鐵公司匯報沙中綫馬仔坑遊樂場重置方案進展

港鐵沙中綫於馬仔坑遊樂場興建的通風樓基本已完成，並開始進行重置方案的具體設計。

- 1． 現要求港鐵公司向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重置方案的進展，並就重置方案具體設計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 2． 現時進行之「拆卸臨時行人天橋」工程，如何減低對居民做成不便，以及會否打通接駁至石屎行人橋之出口，以方便居民出入。（見附圖）

就以上兩項意見，希望能安排於11月21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跟進。

黃大仙區議員
許錦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